

**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**  
**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小波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议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**

- 1、提议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小波先生
- 2、提议时间：2024年08月16日
- 3、是否享有提案权：是

**二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**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。

**三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**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- 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。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回购

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。

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7、回购股份的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#### **四、提议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**

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；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，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五、提议人承诺**

提议人卢小波先生承诺：将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#### **六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**

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提交的上述提议后，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、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回购事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关于提议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8月20日